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对公司 2017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与江苏中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自身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该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莹

金晓峰

李永盛

2017年10月25日